

讓您一年365天 天天都平安

平安 365



每日不到**11元**，即可享有

最高**2000萬元**高額保障!

本商品及簡介由臺灣產物發行與製作，並與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通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
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臺灣產物負責。

111年1月起適用

專案特色

★保障完整 保費低廉

每日不到11元，即可享有一整年最高2,000萬元的意外傷害保障，另外還有傷害住院醫療每日2,000元（最高給付90日）、傷害住院加護病房每日4,000元（最高給付45日）、燒燙傷病房每日6,000元（最高給付45日）、骨折未住院（最高6萬元）等多項保障。

★特定事故 加倍保障

被保險人與配偶因同一意外事故身故者，本公司最高將賠付受益人1,000萬元保險金。

★意外險與旅平險二合一

不論國內國外，一年365天皆享有最高2,000萬元的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保障。當您出國洽公或旅遊時，不僅可省去投保旅平險的費用，而且還享有比旅平險更多的超值保障！

★住院日額 不限次數

天有不測風雲，意外事故的發生往往無法預知。本專案住院病房日額給付，對於每次之意外事故最高給付90日，一年內不限次數，給保戶真正的保障。

★手續簡便 毋須體檢

您只需要填寫本專案要保書並繳交保費，送交土地銀行行員，即可完成要保手續。本公司確認承保後，約5-7個工作天即可收到正式保險單及收據。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保障型	加值型	尊榮型	
意外身故失能 (擇一給付)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身故失能	1,000萬元	2,000萬元	2,000萬元	
	一般意外事故身故失能	2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火災事故身故失能保險給付	500萬元	800萬元	1,000萬元	
	地震特定事故身故失能	500萬元	800萬元	1,000萬元	
	國外地區意外事故身故失能	500萬元	800萬元	1,000萬元	
	與配偶同一事故身故	500萬元	800萬元	1,000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傷害醫療 (擇一給付)	一、實支實付	3萬元	6萬元	8萬元	
	二、住院日額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1,000元/日	2,000元/日	2,000元/日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2,000元/日	4,000元/日	4,000元/日
		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3,000元/日	6,000元/日	6,000元/日
傷害醫療		傷害住院慰問金	1,000元	1,000元	2,000元
保險費	職業類別第1-2類		2,512元	3,946元	5,679元
	職業類別第3類		2,512元	3,946元	-
	職業類別第4類		4,905元	7,620元	-
SOS海外緊急救援服務		10萬元	20萬元	30萬元	

備註:

1.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給付90日
2. 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給付45日
3. 失能保險金之賠付係依保單條款之失能程度及保險金給表中所定(給付比例5%-100%)

1/2

廣告

商品文號

主要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住院慰問金

臺灣產物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

104.02.05產企字第1040000285號函備查、110.11.23產精算字第1100003187號函備查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3.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9.6%，最低3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9-068-888)或網站(網址：<https://www.tfm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網址：<https://www.tfmi.com.tw>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免付費電話：0809-068-888。
5.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投保須知

1. 本專案保險期間為一年。若信用卡無法扣款時，本要保書自始無效。
2. 被保險人資格：限中華民國國民滿15足歲至未滿70足歲者，續保者可至75足歲；滿65足歲、家庭主婦、退休人員及海外留(遊)學生者要保者，限投保「保障型」；「尊榮型」限職業類別1-2類且任職於法人組織之工作職務為管理職者要保。
3.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保險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臺灣產物保險公司保險單條款規定辦理。
4. 保險期間之生效日期不得在要保日期之前。
5. 每一被保險人每一保險年度限投保本個人傷害險專案商品一次。
6. 本專案僅承保職業類別1-4類，以下職業類別不予承保：
 - (1) 無業者(含待業中)、長期居住國外者(連續達6個月)。
 - (2) 投保時不在中華民國境內者。
 - (3) 職業類別第五、六類者，個人職業分類表所載拒保或適用特別費率者。
7.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搭乘」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開始登上該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該運輸工具為止。
「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執照，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對大眾開放且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商用客機或水上、陸上公共交通運輸工具，惟不包括任何型式之纜車及僅供法人、團體、個人專用之包車、包機、包船。
8. 配偶：係指發生保險事故時，依民法之規定與主被保險人間具有合法婚姻關係之人。
9. 每次保險事故發生申請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由被保險人於住院日額與實支實付項中擇一請領。
10. 被保險人發生意外事故致身故，其事故原因同時符合表所列二項(含)以上者，本公司僅就其中之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額負擔賠償之責，意外事故致失能者亦同。
11.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失能保險金項目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火災事故、地震特定事故、國外地區意外事故、與配偶同一身故事故等項時，本公司就一般意外事故身故或一般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12. 被保險人申領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時，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住院日數，依約定病房等級(一般病房、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給付保險金。
13. 本專案商品失能保險金及傷害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限為被保險人本人。
14. 身故保險金當指定受益人有二人以上者，如未註明保險金給付比例及順位者，則採平均分配之。

投保流程

客戶填寫要保文件

傳真要保文件至臺灣產物保險
並完成土銀管理系統領件作業
(正本要保文件請再郵寄至臺灣產物保險)

經臺灣產物保險承保後，保單將於5-7個工作天寄達



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 2348-4100



誠信專業的服務 優良穩定的經營成果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成立於民國三十七年，為全國歷史最悠久之保險公司，全國共有近50個服務據點，遍佈臺灣全島及澎湖、金門，在所有上市產險公司中，連續多年獲利奪魁，並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twAA及標準普爾公司(S&P)A-之評價，公司經營穩健、可靠。臺產以其在多年商業保險之專業及服務精神，擴大服務車險等個人性保險業務，近年在汽車險及住宅火險之表現亮麗，業務成長與服務水準皆遠高於市場平均成長率，獲得消費者一致肯定。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台北市館前路49號8-9樓 電話：(02)2382-1666

公司網址：<http://www.tfmi.com.tw>

客戶諮詢專線：0800-365-518 (365天 我要保)